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六小字第223號

原　　告　陳秀臻

被　　告　林樹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436條之23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雲林縣○○市○○里○○路00巷00號房屋（下稱13號房屋）發生漏水情形，係同巷15號房屋（下稱15號房屋）所致，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漏水修復費用新臺幣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合計4萬元等語。被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漏水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合計4萬元，有無理由？

㈡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所有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存欠缺致生損害時，應由該工作物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造成漏水之15號房屋，其所有權人為林宏誼，有建物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換言之，15號房屋之所有權人並非本件被告。則縱認原告所主張之漏水情形確係15號房屋所致，依法應負工作物所有人責任者，亦應為15號房屋所有權人林宏誼，而非本件被告。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對於系爭漏水損害應負法律上之賠償責任，是其請求被告給付漏

水修復費用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均屬無據，不能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